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28號

聲 請 人 劉秀花

代 理 人 陳建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嵩烈

相 對 人 忠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莉婷

相 對 人 鄒靖

江金瓶即力騰工程行

林治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8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故當事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即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審查其資力符合扶助範

01 圍並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屬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等情，業據
02 其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03 金會專用委任狀足考。另依形式觀之，亦難遽認聲請人之訴
04 為顯無理由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
07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4 書 記 官 張 月 妹